

# 委托函

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现确认委托贵公司对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食品采购项目（二次）开展代理采购工作，相关事项如下：

- 1、招标项目名称：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食品采购项目（二次）
- 2、资金性质：财政性资金（非预算指标资金），资金已落实
- 3、采购预算：人民币 9,580,600.00 元
- 4、项目所属类别：国内项目
- 5、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- 6、采购平台：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、中国政府采购网、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。

7、本次采购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的中标服务费，参照国家计委〔2002〕1980 号文及国家发改委〔2011〕534 号文货物类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 20%收取，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。

- 8、其他具体事项，请依据我单位与贵公司签署的年度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执行。  
特此确认。

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（加盖公章）

2026 年 月 日

清单：

采购标的	数量	采购预算	供货期
医用食品	1 批	人民币 958.06 万元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，或采购预算金额用完为止，以先到达的条件为准。